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张雅林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其已于2022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张雅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雅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刘家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